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CAAC **适 航 指 令**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17-MULT-72

修正案号: 39-9250

一. 标题: 起落架-主起落架收起作动筒支架及其连接销-检查腐蚀

二. 适用范围:

本适航指令适用于庞巴迪公司序列号从 10002 及以后的 Model CL-600-2C10 型飞机,序列号从 15001 及以后的 Model CL-600-2D15 和 CL-600-2D24 型飞机,序列号从 19001 及以后的 Model CL-600-2E25 型飞机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- 1.TCCAAD CF-2017-34 (2017年10月19日颁发)
- 2. 庞巴迪 SB 670BA-32-060 初版 (2017年5月2日发布)
- 3. 庞巴迪 SB 670BA-32-060 版本 A (2017年6月22日发布)

使用上述参考文件"3"的后续批准版本来符合本指令的要求也可接受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1. 原因

有多起主起落架收起作动筒支架及其连接销腐蚀的报告, 庞巴迪公司的调查表明, 腐蚀是制造过程中腐蚀防护不足的结果。如未检测到主起落架收起作动筒支架及其连接销的腐蚀, 可能导致起落架塌垮。

本适航指令强制要求对主起落架收起作动筒支架、连接销和硬件、

第1页共2页

主起落架外筒上的配合耳进行腐蚀检查。本适航指令同时也强制要求更换已腐蚀的主起落架部件,并进行腐蚀防护以缓解主起落架垮塌的风险。

2. 措施和符合性时间

按照 TCCA AD CF-2017-34 中 "Compliance"和 "Corrective Actions"的内容执行。

3. 其他规定 无

4. 等效替代

- (1)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。
- (2) 在使用任何经批准的替代方法之前,通知有关飞行标准部门的主管监察员。
- 五. 生效日期: 2017 年 12 月 07 日
- 六. 颁发日期: 2017 年 12 月 07 日
- 七. 联系人: 王烨

中国民用航空上海航空器适航审定中心

021-22321176